**附件一：**

**福州市仓山区城市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监督检查法律依据** | **抽查主体** | **抽查对象** | **抽查内容及要求** | **抽查方式** | **抽查频次** | **抽查比例** |
| 1 |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的监督检查 | 1.《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。  2.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，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 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环境卫生）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根据需要，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。 | 仓山区城市管理局执法科牵头，仓山区环卫处具体实施 |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 | 1.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％以上；  2.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、防尘、防遗撒、安全警示功能，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；  3.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，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；  4.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，具有防臭味扩散、防遗撒、防渗沥液滴漏功能，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；  5.具有健全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；  6.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车辆行驶证；  7.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、设备、车辆、船只停放场所；  8.将收集的生活垃圾运到垃圾中转站或红庙岭垃圾处理场；  9.清扫、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，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、复位，清理作业场地，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；  10.用于收集、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、完好和整洁；  11.按照《福州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检查考核导则》规范作业。 | 随机抽查、实地检查 | 一年两次 | 10% |